

证券代码：835414

证券简称：龙威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衢州龙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浙江省衢州市东港竹林路 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郑耀波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出，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338,8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6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338,83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338,83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1)、

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338,83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338,83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，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338,83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

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最终以各家银行及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，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。

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各类保函、信用证、汇票贴现、融资租赁等业务。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，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。因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批该类业务时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郑耀波及其配偶陈楚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规定，该关联事项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无需关联方回避表决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338,83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规定，该情形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338,83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衢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宋卓超、张涵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衢州龙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盈科（衢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衢州龙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衢州龙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